

分居期间藏匿孩子 妻子将丈夫诉至法院

宝山法院首次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夫妻感情不和,前夫藏匿女儿

曲女士与冯先生婚后育有女儿小玲,但因双方感情不合决定分居。分居后,曲女士与冯先生协商约定小玲由双方轮流抚养,周一至周五由冯先生抚养,周末由曲女士抚养。

然而,随着夫妻双方矛盾的不断升级,今年4月,冯先生接走小玲后,却再也没有将小玲送回曲女士住处。曲女士便反复通过微信、电话等联系冯先生,却一直未得到正面回应。

之后,曲女士多次报警求助。即便民警多次联系冯先生,冯先生仍未告知曲女士有关小玲的具体住所及相关情况。曲女士将冯先生诉至宝山法院,请求禁止丈夫冯先生藏匿女儿。

法院受理后,组织双方到场听证。“她(曲女士)的家庭条件不适宜抚养孩子,也不希望在双方离婚纠纷尚未解决时上门打扰。”听证会上,冯先生再次明确表达不同意将女儿小玲目前的具体住址告知曲女士。

法院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禁止藏匿并配合探视

“夫妻任何一方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或者阻碍另一方行使监护权、探望权。该案中,冯先生的行为阻止了双方接触,法院对曲女士提出的冯先生停止藏匿婚生女小玲的请求,予以支持。”法官王益奇表示。

同时,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条例规定,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即:禁止被申请人冯先生藏匿小玲,应当如实告知申请人曲女士小玲的具体住址,并配合曲女士探视小玲。法院还将人格权禁令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发送给属地妇联,由属地妇联选派社工全程跟踪、疏导。

“人格权侵害禁令属于一种临时性的保护措施,旨在及时制止侵害人格权的行为,防止侵害人格权的损害后果发生或扩大,具有对人格权保护的事前预防功能。”法官表示。

“拆东墙补西墙”式诈骗8000万元

徐汇警方侦破一起投资诈骗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朱琰或

本报讯 为保证“生意”顺利进行,利用曾经从事手机批发零售的经历,哄骗多名朋友投资“人坑”。近日,徐汇警方侦破一起投资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张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2016年初,姚女士接到张某的电话,称可与其合伙投资做手机采销生意。由于两人是相识20多年的老朋友,姚女士陆陆续续投资了2500余万元。直至今年4月,姚女士要求

□ 见习记者 王巍然

夫妻离婚分居期间,丈夫擅自藏匿未成年女儿,导致母亲无法正常探望。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在一起离婚分居期间藏匿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权侵害案件中,依法认定丈夫一方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侵害了妻子人格权,并首次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人格权侵害禁令适用情形如何判断

那么,人格权侵害禁令与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关于“藏匿孩子”的问题上有什么差别?

法官表示,人身安全保护令也是由人民法院作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人身安全,防止暴力发生或再次发生的禁令。该禁令是人格权侵害禁令在家庭暴力方面的具体化、特殊化适用。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有的可以认定为属于家庭暴力,此时,显然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更为妥当。但同时,也必须认识到,并非所有的行为均可认定为家庭暴力,能否认定家庭暴力还需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审查。所以,不能认定为‘家庭暴力’的,但确实有保护必要的,可参照适用《民法典》第997条的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加以保护。”法官如是解释。

人格权侵害禁令是一种临时性的保护措施,人格权侵害禁令保护的界限应以行为上具有正在或即将实施侵害申请人之人格权行为、时间上具备现实的紧迫性、后果上以如不及时制止将受到难以弥补的伤害为限,而非解决夫妻双方关于子女抚养、探视的全部问题,相关问题应通过普通民事诉讼解决。因此,本案中并未就小玲的抚养问题予以全面审查、评定,留待双方通过离婚诉讼予以解决。



张某将本金悉数归还,但张某不断搪塞,直至失联。

警方接到报案后,通过调查发现,除了姚女士外还有俞先生、王女士等人也被张某所骗,被骗金额总计达8000余万元!经循线追查,民警最终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归案。其交代自己以投资为名哄骗朋友“人坑”,并许诺高额回报。而后,每当合伙人催问分红时,张某便通过“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将其他人的投资款转给对方,所谓的手機投资生意早已名存实亡。

分手后被跟踪骚扰、抢夺车钥匙

金山法院发出该院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涛

当感情无法维系时,有人选择了体面分手,不纠缠不打扰,而有的人却在分手后跟踪、骚扰前任。遇到这种情况,应如何保护自己呢?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并发出了该院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蹲守前女友上班处,抢夺其车钥匙致其无法回家

宋先生与王女士曾是男女朋友关系,在相处一段时间过后,双方因性格不合于2023年1月分手。分手后,宋先生就开始不停地以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骚扰王女士,并扬言此后每天会对其骚扰。

王女士起初不以为意,只是将宋先生的手机号、微信等联系方式拉黑处理。然而,在联系不到王女士的情况下,宋先生便到王女士工作单位蹲守,每天守着王女士上下班,在王女士的单位大吵大闹,并且恶意投诉王女士,威胁让王女士失去工作,甚至于今年3月25日在王女士单位停车场公然抢夺王女士车钥匙,让王女士无法回家。

王女士也因此事多次报警,但宋先生在口头保证后仍未改正。宋先生的行为对王女士的内心造成巨大伤害,严重影响了王女士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导致王女士长期处于恐惧当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王女士遂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制发保护令后,法院联动派出所及时反馈信息

金山法院经审查认为,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关于王女士的请求,根据其提供的证据,宋先生确实存在连续密集拨打王女士电话及向王女士发送短信的行为,其频率及内容达到了明显干扰王女士正常生活的程度,且短信中确有侮辱、恐吓、威胁王女士的内容,宋先生确有跟踪王女士甚至故意到王女士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王女士也因此多次报警,但宋先生仍未停止上述行为,如放任宋先生

的跟踪、骚扰、威胁等行为,会造成王女士人格权损害进一步扩大,具有现实紧迫性。故对王女士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作出人格权禁令:一、禁止宋先生以任何形式跟踪、骚扰、接触王女士;二、禁止宋先生接近、进入王女士的住所和工作单位。

同时,为了更好地维护王女士的权益,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实施效果,案件承办人将该份禁令发送给宋先生户籍地派出所,并与民警开展座谈。

双方就禁令的执行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若宋先生有违反禁令的行为,派出所将相关线索反馈给法院,法院将视情节对宋先生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法官说法 >>>

人格权侵害禁令是《民法典》新创设的一项制度,《民法典》第997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一项制度,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而作出的防止家庭暴力继续发生的具有强制力的法律文书。

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存在诸多区别,主要区别在于:一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否属于家庭成员,前者限定于家庭成员或共同生活的人,后者则无此限制;二是保护范围不同,前者旨在保护申请人的人身安全,后者除人身安全外还包括名誉、肖像、隐私等人格权。

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应向侵权行为地或被申请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被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的证据、不及时制止申请人的权益受到难以弥补损害的具体说明等材料。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不依赖于诉讼程序,具有独立性,申请人可以单独提出。若法院依法作出禁令裁定后,则具有法律强制力,被申请人必须遵守。如若不遵守,人民法院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六款之规定,视情节轻重,对被申请人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